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22 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2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重整收益及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2023 年 12 月底，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为 2.98 亿元。根据相关公告，公司转增 7.74 亿股，其中 0.65 亿股抵偿债务，7.09 亿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0.82 亿元，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为 7.01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梳理主要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清偿进展等。（3）截至年报披露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尚待现金清偿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4）结合公司对前述债务的清偿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前期涉及的债务风险是否已彻底解决，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就产管理人、律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意见。

二、关于诉讼及资产受限。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2.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达 25.65 亿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借款抵押、司法查封导致的受限资产合计 6.34 亿元。前期，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冻结、化工材料业务处置方案执行效果的后续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等。

请公司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解冻进展、相关债务清偿进展，化工材料业务处置方案执行进展、相关款项收回情况。（2）上述受限资产用途、受限期限，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3）按诉讼阶段分别列示 2023 年度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和处理依据，分析相关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业务及毛利率情况。年报显示，公司近三年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12.24%、3.58%。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表示在北京地区拥有 10 余个数据中心资源，在河北、天津、内蒙古、宁夏等地区拥有极具优势的算力数据中心资源，公司数据中心多为国家 A 级数据中心。公司 2023 年度研发投入 0.16 亿元，研发人员 46 人，占公司总人数 40%，其中本科 6 人、专科 36 人、高中及以下 4 人。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行业政策环境、市场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各已投产及在建数据中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上电机柜数量、上电率、已获取的业务运营资质等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极具优势”的认定依据。（3）对照《格式准则第 2 号》，具体列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构成。（4）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构成与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2.7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5.41%，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 1.9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3.7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2.57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3.58%，其中第二大供应商长空建设采购额 0.4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83%，系本年度新增供应商，公司 2022 年度末预付长空建设机柜款 1.4 亿元。公开信息显示，公司重整投资人之一华著科技控股股东张建华同时为长空建设控股股东、华著科技持有公司 1.49%股份。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第一大客户交易的主要产品类型、结算方式、相关订单稳定性、增长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相关风险。（2）公司报告期内向长空建设采购商品的具体采购内容、结算方式等，与前期预付款项规模是否匹配，并进一步结合公司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对森华易腾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21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末对森华易腾计提商誉减值。公司预计 2024 年至 2028 年森华易腾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15%、10%、5%、5%。前期，公司在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森华易腾 2023 年至 2027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25%、18.73%、15%、10%、5%，公司 2023 年互联网综合服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4.62%。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森华易腾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2）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结合问题（1），说明本次商誉减值相关数据是否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关于使用权资产。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0.26 亿元，期初为 0.05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对应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对象、租赁协议主要内容、相关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使用权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收到浙江证 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22 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赵云飞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赵云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6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你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云福之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 月 7 日、2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480,818 股，涉及金额 5,253,392.56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责任人赵云飞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汲取教训，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本次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提高相关股东的规范意识。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金召矿业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召矿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顶板冒落事故，造成 1 人遇难。金召矿业是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事故发生后，金召矿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金召矿业目前已停工停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金召矿业主要从事铁矿石开采、销售，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07.05 万元，净利润 610.1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故仍在调查中，金召矿业复产时间暂时无法确定，公司亦无法确定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向本次事故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表达深深的歉意。公司将督促金召矿业积极配合调查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尽快恢复金召矿业生产。同时，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其他生产单元安全生产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制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明细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职权外，公司以下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6 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前款第 1 项至第 4 项。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1）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3）销售产品、商品；（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职权外，公司以下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6 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前款第 1 项至第 4 项。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1）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3）销售产品、商品；（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其中，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上述修订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0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03 月 23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上网文件。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8	石英股份	2024/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请出